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4 日